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2-B757-13

修正案号: 39-0894

一. 标题: 检查吊架中梁保险销

二. 适用范围:

列于波音1992年3月26日颁发的紧急服务通告757-54A0020R3中的 所有装用ROLLS ROYCE发动机的757型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1.FAA AD92-22-11 修正案 39-8397 取代 FAA AD90-03-51 修正案 39-6523

2.波音 1990 年 1 月 30 日颁发的服务通告 757-54A0020R1, 1991 年 10 月 31 日颁发的 757-54A002R2, 1992 年 3 月 26 日颁发的 757-54A0020R3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因吊架中梁保险销断裂而使吊架和发动机与机翼分离,应 完成下列工作(已完成者除外):

(a) 对波音SB757-54A0020R3中所确定的第1组飞机,在新的保险销累积使用5,000次飞行起落之前,或自最近一次检查之后的1,500次飞行起落之前,或在1990年3月19日(是AD90-03-51,修正案39-6523生效之日)后的30天之内,以后到者为准,按照SB757-54A0020R3的第111施工说明部分,对件号为311N5067-1的发动机吊架中梁保险销进行涡流探伤检查,探测其有无裂纹,以后,在间隔不超过1,500次飞行起

落时, 进行重复涡探检查。

注:在本指令生效之目前,如果已按照SB757-54A0020R1或R2完成 了检查工作,则认为是符合本段要求的。

- (b) 如果由本指令(a) 段所要求的检查结果发现任何中梁保销有裂 纹,则应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照SB757-54A0020R2或R3,对每侧机翼的 吊架接头和吊架的鸭嘴形接头上的6个衬套进行检查。并按照该服务通 告完成本指令(b)(1),(b)(2)或(b)(3)段中所规定的适用程度,作出本 段所要求的检查结果。
- (1) 如果发现机翼的吊架接头或吊架的鸭嘴形接头上的任何衬套 内径大于或等于1.5645英寸,则在下一次飞行前,装上件号为 311N5067-1的新保险销,并按照本指令(a)段,对新保险销进行重复检 查。在按本指令(b)段所要求的衬套检查之后的12,000次飞行起落之 内, 更换其中有的内径大于1. 5633英寸的全部衬套。
- (2) 如果发现机翼的吊架接头和吊架的鸭嘴形接头上的所有衬套 中的内径小于或等于1.5645英寸,而其中一个或更多个内径是在 1.5633英寸和1.5645英寸之间,则在下一次飞行前,装上件号为 311N5067-1的新保险销。并在间隔不超过3,000次飞行起落时,按照 本指令(a)段,进行新保险销重复检查。在按本指令(b)段所要求的衬 套检查之后的12,000次飞行起落之内,更换其中有内径大于1.5633英 寸的全部衬套。
- (3) 如果发现机翼的吊架接头和吊架的鸭嘴形接头上的所有衬套 内径小于或等于1.5633英寸,则完成本指令(b)(3)(i)和(b)(3)(ii)段 中所规定的程序。
- (i)在下一次飞行前,装上件号为311N5067-1的新保险销,并按 照本指令(a)段,重复检查新保险销;并
 - (ii)在10天之内,向波音服务代表提交一份衬套检查结果报告。
- (c) 如果按本指令(a) 段所要求的检查结果没有发现中梁保险有裂 纹,则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照SB757-54A0020R2或R3检查每侧机翼的吊 架接头和吊架的鸭嘴形接头上的6个衬套。按照该服务通告完成本指令 (c)(1),(c)(2)或(c)(3)段中所规定的适用程序。
- (1) 如果发现机翼的吊架接头或吊架的鸭嘴形接头上的任何衬套 内径大于或等于1.5645英寸,则在下一次飞行前,重新装回拆下来的 保险销,并按本指令(a)段,重复检查保险销。在按本指令(c)段所要 求的衬套检查之后的12,000次飞行起落之内,更换其中内径大于 1.5633英寸的全部衬套。

- (2) 如果发现机翼的吊架接头和吊架的鸭嘴形接头上的所有衬套 中有的内径小于1.5645英寸,则在下一次飞行前,重新装回拆下来的 保险销。并在间隔不超过3,000次飞行起落时,按本指令(a)段,重复 检查保险销。在按本指令(c)段所要求的衬套检查之后的12,000次飞 行起落之内, 更换其中有的内径大于1.5633英寸的全部衬套。
- (3) 如果发现机翼的吊架接头和吊架的鸭嘴形接头上的所有衬套 内径小于或等于1.5633英寸,则在下一次飞行前,重新装回拆下来的 保险销,本指令不要求更多的检查。
- (d) 对SB757-54A0020R3中所确定的第2组飞机,在累积飞行6,000 次飞行起落之前,或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的30天之内,以后到者为准, 检查每侧机翼的吊架接头和吊架的鸭嘴形接头上的6个衬套,并按照 SB757-54A0020R2或R3。用相同件号的新保险销更换件号为311N5211-1 的发动机吊架中梁保险销,按照该服务通告,完成本指令(d)(1)或 (d)(2)段中所规定的适用程序,作出本段所要求的检查结果。
- (1) 如果发现机翼的吊架接头或吊架的鸭嘴形接头上的任何衬套 内径大于1.5633英寸,则在按本指令(d)段所要求的衬套检查之后的6, 000次飞行起落之内, 拆下其中有的内径大于1.5633英寸的全部衬套, 并装上件号为311N5067-1的中梁新保险销。
- (2) 如果发现机翼的吊架接头和吊架的鸭嘴形接头上的所有衬套 内径小于或等于1.5633英寸,则在按本指令(d)段所要求的衬套检查之 后的6,000次飞行起落之内,装上件号为311N5067-1的新保险销,不 需要按本指令进一步检查。
- (e) 按照SB757-54A0020R3完成了衬套的更换, 并装上了件号为 311N5067-1的中梁保险销,这就构成了本指令检查要求的最终措施。
- (f)可按照中国民用航空规章21部(CCAR-21)第69条和70条颁发特 殊飞行许可证,以便将飞机调至能完成本指令要求的维修基地或维修 单位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2年12月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2年12月8日

七. 联系人: 魏秀云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-8962